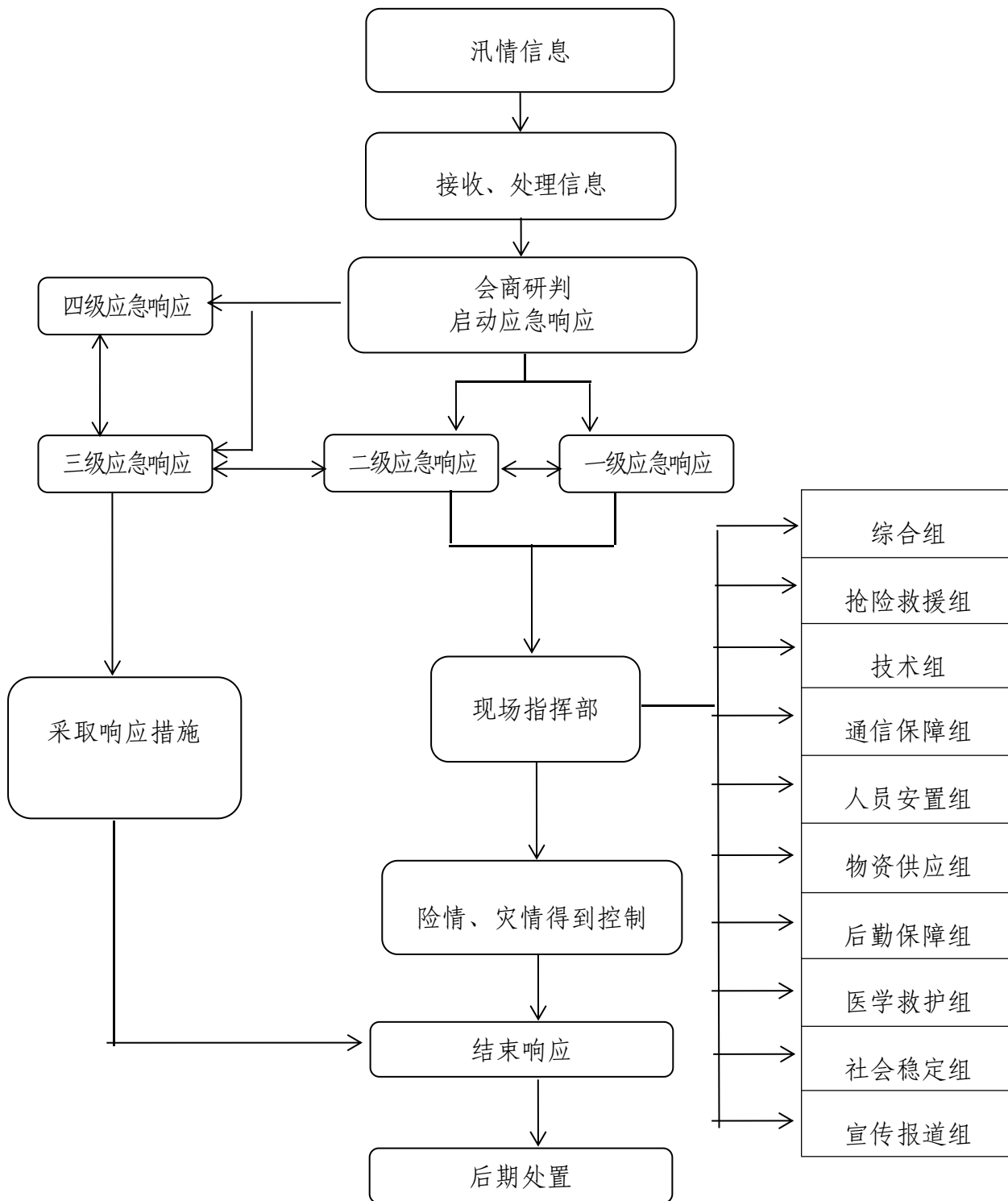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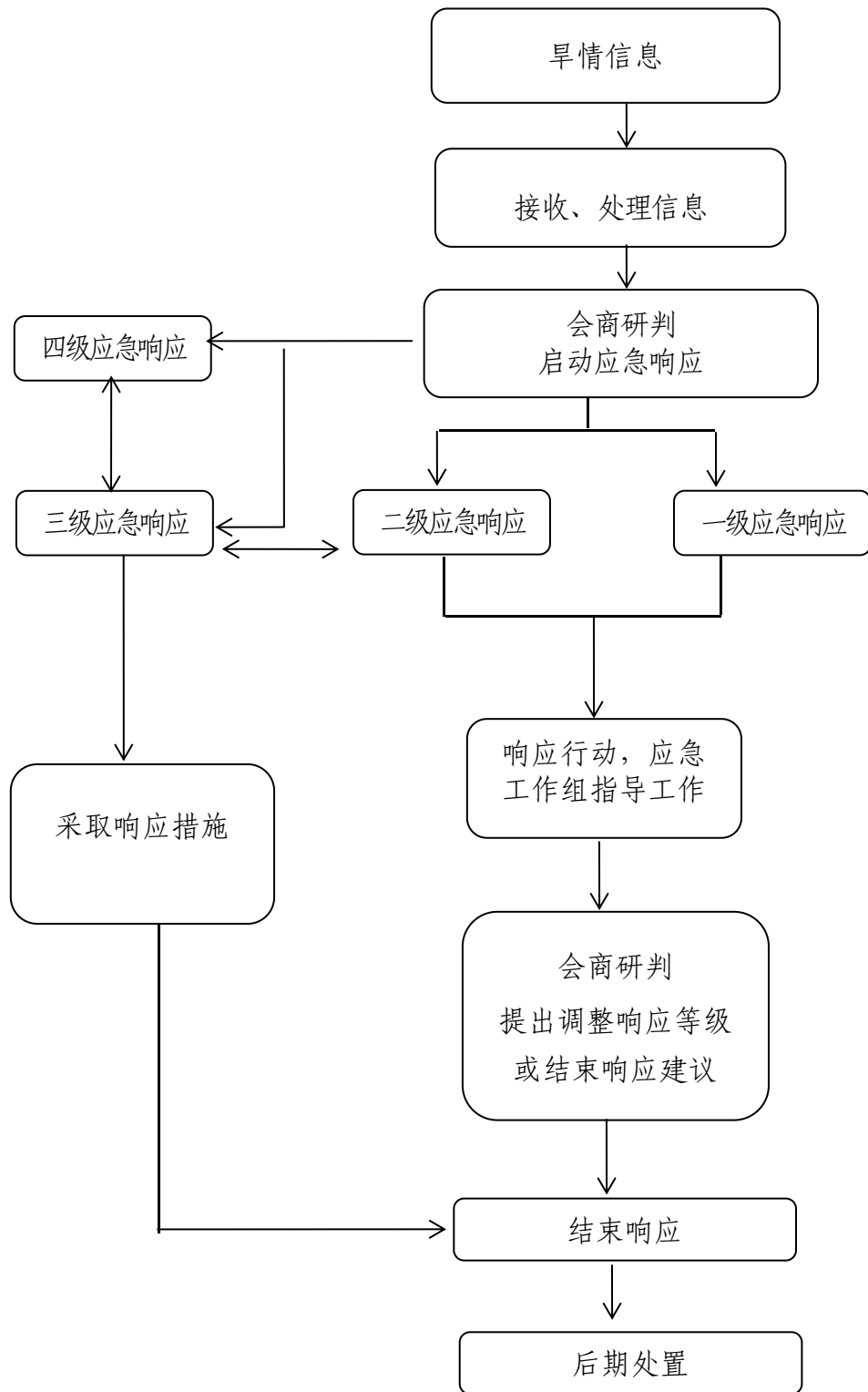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区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区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 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街道、社区（村）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p>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	区住建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成 员	区委宣传部	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必要时进行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区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市发改委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做好区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区防指或区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区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区工信局	督促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区建筑工地防汛安全，负责管辖老旧房屋安全度汛；组织编制“城市内涝”的防洪方案，负责指导实施城市内涝防洪抢险。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风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区里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的指导，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区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区文旅局	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区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区卫体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察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工作准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指导水灾、旱灾受灾遇难人员处置事宜。
	矿区公安分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市交警一大队	指导协调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区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对区直机关排水系统、配电室、地下车库等进行全面重点检查摸底，排查安全隐患；负责对防汛车辆的调配。
	各街道办事处	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点，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组织群众疏散，做好宣传、演练工作。
	华阳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一旦有灾情，及时调度，协助区防指防汛。
	华阳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	监测预警辖区内地质灾害，及时防御地质灾害、城市内涝，落实区防指相关工作安排。
	华阳集团安监部	督促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区防指做好防汛工作。
	华阳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组织、指导矿山救护大队，协助区防指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阳泉市平潭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矿区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移动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联通矿区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联通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电信矿区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附件 4

##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20%-35%，或当全区以旱井为主要饮水水源的群众10%-40%的人口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时，为轻度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35%-50%，或当全区以旱井为主要饮水水源的群众40%-60%的人口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时，为中度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50%-65%，或当全区以旱井为主要饮水水源的群众60%-80%的人口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时，为严重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65%以上，或当全区以旱井为主要饮水水源的群众80%以上的人口出现临时性饮水困难时，为特大干旱。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附件 5

## 水旱灾害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桃河发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li><li>2. 桃河矿区水文段面洪峰流量达到 500m<sup>3</sup>/s。</li><li>3. 一个街道办事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li><li>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li><li>5.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li></ol>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桃河发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li><li>2. 桃河矿区水文段面洪峰流量达到 800m<sup>3</sup>/s。</li><li>3. 两个街道办事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li><li>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li><li>5. 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li></ol>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桃河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li><li>2. 桃河矿区水文段面洪峰流量达到 1920m<sup>3</sup>/s。</li><li>3. 三个街道办事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li><li>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li><li>5.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li></ol>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桃河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li><li>2. 桃河矿区水文段面洪峰流量达到 2535m<sup>3</sup>/s。</li><li>3. 全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li><li>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li><li>5. 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li></ol>

## 附件 6

# 名词解释

### 一、洪水

(一)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二)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三)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四)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即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